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26
23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0/615/Add.1)通过)

50/126. 供水和卫生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其中宣布1981-1990年为国际供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又回顾1990年12月21日第45/181号决议，其中表示深切关注饮水和卫生服务的提供方面进展缓慢，

进一步回顾1992年12月22日第47/193号决议，其中宣布每年3月22日为世界水日，

考虑到1990年9月3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以及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都重申需要在可持续的基础上，为人人提供足量的安全饮水和恰当的卫生条件，

深切关注以当前提供饮用水的进展速度，到2000年不足以满足许多人民的需要，而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对环境和健康造成严重的后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0年代前半期为人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¹

2.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1995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水和环境卫生方案战略，²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委员会的AFR/RC 43/R2号决议，其中表示赞同非洲2000年供水和卫生倡议；

3. 吁请各国政府全面实施《21世纪议程》第18章³ 中关于水资源的总规定、特别是关于供水和卫生的规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所作的建议，⁴ 包括1994年3月22日和23日由荷兰政府召集的饮水和环境卫生问题部长级会议《行动纲领》⁵ 所载的行动建议，尤其是：

(a) 参照符合《21世纪议程》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在1997年以前拟订、审议或修订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措施，并予以实施，要考虑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目标；

(b) 酌情进行法律、规章制度和体制方面的改革，将水资源的管理责任下放到最低的适当一级，包括由用户参加和私营部门参与，并采用能力建设战略；

¹ A/50/213-E/1995/87。

² 见E/1995/L.23, 第四节, 第1995/22号决定。最后案文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 补编第13号》(E/1995/33/Rev.1)。

³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 里约热内卢, 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4年, 补编第13号》(E/1994/33/Rev.1); 和同上,《1995年, 补编第12号》(E/1995/32)。

⁵ 见E/CN.17/1994/12, 附件。

(c) 高度优先重视旨在为城乡地区提供基本卫生和粪便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的计划,并作出社区参与的规定;

(d) 拟订并实施投资战略和费用回收政策,以便创造与需要量相称的资金流动,同时考虑到城郊和农村贫困人口的需要和境况;

(e) 建立或加强国家范围的水和卫生监测系统,并酌情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监测方案所开发的信息支助系统;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努力;

5. 敦促捐助国政府、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尤其是旨在实施符合本决议第3段所述规定和建议的关于环境卫生和排污以及废水处理项目的赠款和减让性融资要求,作出有利和适当的考虑;

6.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1990年代末的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载列对发展中国家供水和卫生状况的评价,包括提出下一十年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的行动建议。

1995年12月20日

第96次全体会议